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TQLY-ZD-ZL-2012 003
融资管理制度			版 次	第 1 版
			实施日期	2012.6.20
			修改日期	2012.6.12
受控状态：受控	签发人：	分管领导：	页 码	第 1 页 共 5 页
	核稿人：		起草人：	
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 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 内容 见正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融资”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直接从资金所有者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间接融资是指通过中介机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总体上以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 （二）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如无偿资助、无息或贴息贷款等。
- （三）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 （四）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 （五）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第五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

- （一）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
- （二）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三）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及时支付；
- （四）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第二章 申请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提请履行审批程序。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
- （二）负责公司融资结构分析，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
- （三）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
- （四）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管，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
- （五）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提交申请报告，并同时抄送财务总监。申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理由、金额及期限；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融资的抵押、担保条件；
- （五）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应当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公司的直接融资方案由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财务总监共同拟定，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第九条 公司间接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总经理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的融资决定权。
- （二）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含3%）且不超过50%的融资，报董事会审批。
-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时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第十条 融资过程中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时，参照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根据融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中介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实施及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和核算融资活动。融资活动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应正确计算应付利息，按期预提和支付利息；应按时偿还债务，遵守信贷纪律和结算纪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债务的，应及时了解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十五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按批准的用途、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公司财务部应当实时监控使用募集而来的资金。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融资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融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应按月向总公司财务部报送融资情况和融资资金运用状况。总公司财务部应对其融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十八条 融资业务的职务分离：

- （一） 融资计划的编制人与审批人分离；
- （二） 保管和办理债券或股票的人员与负责相关会计记录的人员分离；
- （三） 负责利息或股利的计算及会计核算的人员与支付利息或股利的人员分离。

第十九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2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登记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 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 （二） 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 （四） 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 （五） 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 （六） 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融资活动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

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